

第五章所得税法

考情分析

本章介绍	本章属于重点章节，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。复习难度较大，考生在复习时需要结合会计实务的内容准确理解税法原理，掌握税会差异调整。
考查分值	22分
考试题型	所有题型

目录

第一单元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第二单元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

第一单元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【考点1】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(★)

1. 纳税人

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。

【解释】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：**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**

【注意】居民企业VS非居民企业

类型	身份判断		纳税义务	税率
居民企业	依法在中国境内 成立 的企业（注册地标准）		就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	25%
	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但 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（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）			
非居民企业	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	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、场所	（1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（2）发生在中国 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所得	20% （实际征收按10%）
		在中国境内 未设立机构、场所 ，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	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	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（ ）。
(2025年)

- A. 合伙企业
- B. 个人独资企业
- C. 个体工商户
- D. 有限责任公司

答案：D

解析：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。故选D。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企业中，属于居民企业的有（ ）。（2022年）

- A.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，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丙公司
- B.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乙外资公司
- C.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，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丁公司
- D.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甲合伙企业

答案：AB

解析：（1）居民企业，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（选项B），或者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（选项A）。

（2）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（选项D），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，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【考题·判断题】依照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。（ ）（2021年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。

2.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

所得类型		来源地的确定
销售货物所得		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
提供劳务所得		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
转让 财产 所得	不动产转让所得	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
	动产转让所得	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确定（卖方）
	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	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
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		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
利息所得		按照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确定， 或者按照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
租金所得		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	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（ ）。（2025年）

- A. 境外乙公司转让中国境内公司股权取得的收入
- B. 境外甲公司取得中国境内公司分配的股息
- C. 境外丙公司在中国境内提供建筑劳务取得的收入
- D. 境外丁公司取得中国境内公司支付的利息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选项A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。选项B，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。选项C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所得来源地。选项D，利息所得按照负担、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、场所所在地确定。故选ABCD。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确定所得来源地的表述中，不正确的是（ ）。
。（2022年）

- A. 销售货物所得，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
- B. 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，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
- C.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，按照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
- D. 提供劳务所得，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C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。